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RS-03-03），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RS-03-03
管理模块	人力资源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 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2.0	修订	孔令叶 庾晓兰	李文菁	经2025 年第2 次校长 办公会 审定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培训进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学校教职工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24年8月）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指的培训是指通过目标规划设定、知识和信息传递、技能熟练演练、作业达成评测、结果交流公告等流程，让受训者通过一定的手段，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工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四条【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大局、从严管理；坚持分类分级，全员覆盖；坚持精准效能、按需施训；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增

强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五条【培训类型】**培训类型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专项培训、境外培训和访学进修。

**第六条【培训重点】**管理人员培训注重提高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注重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工勤技能人员培训，注重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中层干部和党员培训的计划、组织、实施、总结。

**第八条【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校教职工培训进修规则的制定，指导各单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分层分类落实推进。统筹指导其他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举行的专项培训。

**第九条【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的专项培训的计划、组织、实施、总结。

**第十条【二级学院（部）】**负责根据专业建设和管理发展需要，计划、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培训。根据学校职能部门安排，负责本单位培训人员的遴选、推荐并协助管理。

## 第三章 岗前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内容】**学校新聘用教职工应当进行岗前培训，以提高适应学校和岗位工作的能力。岗前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包含但不限于“新师学堂”系列课程。公共科目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专业科目包括所聘或拟聘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

**第十二条 【培训方式】**岗前公共科目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方式进行。岗前专业科目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培训时限】**岗前培训一般在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第四章 在岗培训

**第十四条 【管理人员培训内容】**管理人员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专业科目包括所聘岗位需要更新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包括公共管理、财务、资产、人事、外事、安全、保密、信息化等，由所在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五条 【管理人员培训方式】**管理人员在岗期间公共科目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管理人员在岗期间专业科目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集体学习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培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在岗培训分别按照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规定执行，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金师研习营”系列课题，注重加强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爱国奉献精神、教学能力、专业素养、数字信息化、产教融合、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培训。

## 第五章 转岗培训

**第十七条【培训内容】**对岗位类型发生变化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教职工应当进行转岗培训，以提高适应新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岗位类型发生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其拟聘或者所聘岗位类型，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岗位类型不变但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培训方式】**转岗培训的方式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九条【培训时限】**转岗培训一般应当在岗位类型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变化前完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完成。

## 第六章 专项培训

**第二十条【培训内容和方式】**对参加重大项目、重大工

程、重大行动等特定任务的教职工应当进行专项培训，以适应完成特定任务的要求。专项培训的内容和方式由学校根据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通常采用团队培训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有关事宜】**新聘用的教职工参加专项培训的，其培训时间可计入岗前培训时间中。

## 第七章 境外培训

**第二十二条【培训内容和方式】**依据国家战略方针以及学校自身的定位与发展需求，积极组织教师与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境外培训活动。通过境外培训，能够让学校的教职工或相关人员认识到国际前沿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科研动态以及行业实践经验等，为学校的国际化发展奠定基础。境外培训的内容和方式由学校根据该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通常以学校选派短期赴境外实地考察交流、培训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有关事宜】**该类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提出培训计划和人选，由人力资源部和对外交流合作部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后，提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和申请。90天（含）以下的因公出国（境）培训团组由对外交流合作部按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办理出国（境）的外事手续、组织开展行前教育。培训费用从学校相关培训专项经费支出。

## 第八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四条【申请流程】**校内培训原则上全体教职工可根据岗位需求和个人发展，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报名参加。校外培训都须事先办理申请手续，在 OA 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审批表》。

**第二十五条【学时计算】**如培训有明确学时的，据其确定的学时统计。如无明确学时的，按照一天 8 学时、半天 4 学时统计。

**第二十六条【培训运用】**教职工参加培训情况作为其考核的内容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职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培训纪律】**教职工在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

为保证培训计划落实，维护教职工参加培训权利，对已审批通过的培训，各部门一般不得无故取消。同时，教职工应服从学校安排的培训任务，无正当理由或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培训内容或放弃培训。如若无正当理由或特殊情况，随意变更培训内容或放弃培训的，或在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八条【培训报销】**教职工经批准参加校外培训且完成培训任务的，可在提交培训证书（培训总结）后，报销培训相关费用。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等根据培训承办方标准（以培训通知为准）和学校财务有关制度执行。

培训期间若突发公务需中断培训，无法继续完成培训任务的，继续教育学时据实统计，相关费用据实报销；培训期间若违法纪律或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培训任务的，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统计，培训期间一切费用（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等）由本人自理，学校不予报销。

**第二十九条【其他事宜】**未经批准的培训不得报销任何费用，也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因培训影响工作的按旷工处理。

各类培训期间的教学科研工作量考核要求视同在职在岗同类人员，参训人员需做好协调，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 第九章 访学进修

**第三十条【访学类型及条件】**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外高水平院校、高新技术企业资源，切实提高学校教科研水平，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选拔推荐具有相关资质的人选进行访学。

（一）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包括：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广东省政府资助的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广东省教育厅资助的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等。

访学条件：严格按照最新版政府公派访学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选派。

（二）学校公派国内访学类型。广东省教育厅与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联合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访学条件：严格按照最新版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选派。

### **第三十一条 【访学资助】**

（一）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人员，资助费用由政府提供，学校承担其派出过程中的一次国内往返差旅费用（如集中派出中转的国内交通费、住宿费及国内在途补助等）。

（二）学校公派的国内访学人员，资助费用由学校教职工培训经费中支出。

### **第三十二条 【访学待遇】**

（一）访学工作量。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人员和学校公派的国内访学人员在学期内进行访学期间，视同完成额定工作量。

（二）访学待遇。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人员和学校公派的国内访学人员在学期内进行访学期间：事业编制人员工资、住房改革补贴视同在岗正常发放，学期内实践期间绩效按最新修订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与绩效奖金分配办法（修订）》执行；非事业编制人员实

践期间工资按最新修订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 **第三十三条【访学管理】**

（一）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项目，将按照最新版对应政府公派访学的管理办法、违约责任和考核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学校公派国内访学项目，将严格按照最新版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进行管理和考核。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三十五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与本制度不符的，按本制度执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